

訴 願 人：○○便利商店即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530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奶酥」食品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9 月 18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）稽查，查獲系爭食品 1 盒（有效日期 2006.06.01，保存期限 1 年）已逾有效日期仍陳列架上販售。嗣原處分機關藥物食品處西區聯合稽查分隊於 95 年 9 月 22 日 10 時 30 分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之○○○，並製作談話筆錄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530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將逾期食品立即銷毀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0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法 12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贈與或公開陳列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者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一、有第 11 條或第 15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沒入銷毀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

照.....二、違反第 11 條第 8 款.....規定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販售之商品由門市人員定期盤點，商品過期或品質不良，皆依規定下架回收，原處分機關所查獲之商品係已下架不予販售之商品，訴願人於系爭商品有效日期到期之前通知寄賣廠商回收更換，並於訴願人店內陳列櫃下方集中保存。稽查當日，門市人員並未正確告知系爭商品為已下架商品，並已不販售。原處分機關是否應先予限期改善，若訴願人未遵期改善則願接受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販賣逾有效日期之「○○奶酥」食品 1 盒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8 日抽驗物品報告表（存根）及 95 年 9 月 22 日訪談受訴願委任之○○○之談話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章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查獲之食品係已下架不予販售之商品，並於訴願人店內陳列櫃下方集中保存云云。按依卷附之談話筆錄調查情形欄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有關本稽查分隊 95 年 9 月 18 日前往貴商店稽查時，查獲貴商店販售過期食品『○○奶酥』已逾有效日期（20 06.06.01），逾期仍在架上販售，涉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乙案....答：本商店平常有在檢查，此次產品逾期是一時疏忽的關係檢查後忘記移開，不是本商店故意違規。.....」是本件訴願人之營業場所陳列架上陳列逾有效日期之「○○奶酥」食品，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即應受罰。訴願人就本件違章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供核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處分者，並無先命其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始得予以處分之規定；是此部分訴願主張，亦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食品應立即銷毀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